

合 同 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工程采购合同
- d. 合同补充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当文件存在矛盾时，以优先级顺序高的文件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工程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工程：根据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派单要求对影响范围较广的老旧小区各类管线、道路、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抢修等；大街胡同外立面破损恢复、地面破损修整、雨污管道

设施抢险、街巷景观设施维护维修、城市零部件维修等；汛期等极端天气危险房屋维修抢险、管道抽排、公共设施维护维修等；科室要求的临时性任务，完成工程量清单各项工作。

4、工期、地点及质量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工，如需推迟开工日期，实际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延迟，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单项派单完成时限：接到派单后 2 小时内响应。市区检查台账类按台账整改时限完成（一般短的 2 日历天，长的 10 日历天）；热线工单类要求 5 日历天内；或按派单员要求时限完成。如因工程难易程度无法按时完成，在不影响街道考核的情况下由派单员核定是否属于超期工单。具体按照合同一般条款 8.2 执行违约处罚。

合同工期：自实际开工日期起 12 个月，365 日历天；

施工地点：广内街道辖区内。

工程质量：合格。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严格按规范及清单施工，不简化工序、不偷工减料。完工结构稳定、设施安全，无坍塌、渗漏、漏电、积水等隐患。维修复原平整顺直，与周边风貌统一，无明显修补痕迹。保质按期完成抢修及临时任务，不抢工期降标准。管线水电热接口密封无渗漏、运行稳定，回填密实无沉降空鼓。街巷修缮墙面地面完好无破损、积水，管网通畅，部件牢固完好。危房

加固到位、积水排净，设施修复彻底无次生隐患。施工无遗留垃圾、无二次损坏，自检合格、验收达标、质保返修到位。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按照合同一般条款 8.2 执行违约处罚。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零肆佰陆拾陆元零陆分；

小写：1010466.06 元。

支付时间为：（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 50%；（2）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 30%；（3）按实际工程量核算费用，经结算评审，取得结算评审报告后且财政预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进度款：支付至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 97%；（4）质保期满后且财政预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 3%。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客观上因财政拨款问题造成的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出现争议，应以甲方留存的合同文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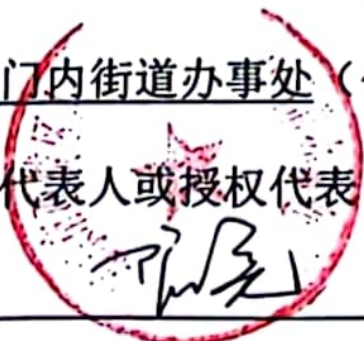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6日

乙方：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6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工程”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工程。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工程的供应商。

1.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工程的实施地点。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工程符合工程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工程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工程要求中对技术规范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3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中所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的相关产品标准以及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GB6566，还应符合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GB18580-18588 的要求。

2.4 乙方应以“交钥匙工程”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2.5 乙方应保证持续具有工程范围内所含项目的相应施工资质，且应按照安全施工标准施工。在工程中因乙方未按照安全标准作业或未做好安全保障措施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3、工程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4、工期及施工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工程延期

7.1 若发现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前完工，甲方可发出指令，要求乙方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乙方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的指令。

7.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及上述各个节点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后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节点工程或本工程，而使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任务、施工条件遇到各种禁止和限制，乙方须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施工场地因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除不可抗力或工程确实复杂难以按时完成派单的情况外，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超期完成单个派单时，对街道考核成绩造成负面影响的，街道将派发《整改通知单》，若按期整改，则不扣费，若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街道第二次派发《整改通知单》，并有权按照单个派单扣减 50%费用，扣减基数以审定结果为准（如遇审计未按单个派单逐一核定的情况，扣减基数以结算报价为准）。

8.3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完工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

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 如因甲方财政经费封账、拨付等原因造成的付款时间较晚，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验收

采用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验收机构，并将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费调整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不得因税费变动而调整。

12、工程质量

12.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2.2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

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立即解除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任何合同修改均需甲方进行内部审批程序，未经审批的修改无效。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需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其他

21.1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1.3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当履职行为时（如未勤勉尽责、滥用职权、可能产生不当使用房产、资金、设备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有权向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反映。

监督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83172780

附件：整改通知单

整改通知单
(第 X 次通知)

问题描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联系人		电话	
签发人 1		签发人 2	
签发部门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